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記錄

- 壹、開會時間：九十八年十二月卅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貳、開會地點：壽豐校區文學院 A207 會議室
 參、主 席：林院長美珠
 肆、與會委員：康培德主任、曾珍珍主任、曾月紅主任、劉惠萍所長、郭平欣主任、周東山主任、黎德星主任、朱鎮明所長、陳彥良所長、吳冠宏委員、許子漢委員、劉漢初委員、許學仁委員、劉慧珍委員、江美華委員、蔡淑芬委員、陳淑玲委員、嚴愛群委員、王蘭菁委員、郭澤寬委員、彭衍綸委員、李道緝委員、陳彥良委員、陳文松委員、李妮瑋委員、羅德芬委員、陳建福委員、呂傑華委員、陳素梅委員、陳忠將委員、周育如委員
 伍、請假委員：許又方主任、林明珠主任、許育銘主任、須文蔚主任、朱主任景鵬、施雅純委員、傅士珍委員、張梅芳委員、劉志如委員、藍玉玲委員、魯炳炎委員、王崇峻委員、李世偉委員、黃漢光委員、陳鴻圖委員
 陸、與會人員：林讚明秘書、羅文君助理
 柒、會議記錄：羅文君助理
 捌、主席報告：

根據 12 月 2 日及 12 月 16 日校行政會議記錄，本院 99 學年度涉及整併或調整之系所，其 99 學年度起新任系所主管遴選作業及 99 學年度之課（學）程規劃，均已著手進行中，預定將於 1 月中下旬完成。

本學期院辦公室主要進行的工作，除了例行的各項業務之外，主要致力於依照校方整體規劃逐步進行調整院內各項法規制度，以及為因應 99 學年度院內系所整併或調整進行的前置工作。在此本人要特別對主管、老師們表達感謝之意，各位提供了諸多協助與配合才讓各項事務得以逐步推展運行。另也再次呼籲歡迎各位主管、老師踴躍提出各種意見，供院辦公室參考。

玖、頒獎：致贈《東華人文學報》劉漢初前總編輯紀念品。

壹拾、討論提案

第一案：本院組織架構調整案，提請 追認。

說 明：本案業經校規會通過，補提院務會議追認之，以下僅列出調整狀況，未調整者無列出。

原系所單位	調整後系所單位	調整狀況		備註
中國語文學系（壽豐）（學、碩士班）	華文文學系（學、碩士班）	更名		99 學年度起 （97.11.12 校規會）
中國語文學系（美崙）（學、碩士班）	中國語文學系（學、碩、教碩、博士班）暨民間文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整併		99 學年度起 （97.11.12 校規會）
國民教育研究所語文教學碩士班				
民間文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中國語文學系（壽豐）博士班				
英美語文學系暨比較文學博士班（壽豐）	英美語文學系（學、碩、博）暨創作研究所（碩）	整併	更名	99 學年度起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分文學、英語教學兩組招生（學籍分組） （97.11.12 校規會） 文學組更名為「文學與文
英語學系（學、碩士班）				

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 (碩士班)			化研究組」 (97.04.15 院務會) (98.04.22 校發會) (98.05.20 校務會)
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暨 <u>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班)</u> 暨公共行政研究所 (碩士、碩專班)暨財經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社會學碩士班	更名	99 學年度起 (98.10.07 校發會) (98.10.28 校務會)
華文文學系 (學、碩士班)	華文文學系 (學、碩士班)	整併	99 學年度起 華文文學系碩士班分創作、文學暨文化研究兩組招生 (學籍分組) (98.05.20 校務會)
英美語文學系 (學、碩、博)暨 <u>創作研究所 (碩)</u>			
中國語文學系 (學、碩、教碩、博士班)暨 <u>民間文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u>	中國語文學系民間文學碩士班、博士班	更名	99 學年度起 (98.10.07 校發會) (98.10.28 校務會)

決議：對「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暨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班)暨公共行政研究所 (碩士、碩專班)暨財經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之調整反對，並於會後正式向校方提案修正之，其餘各項調整同意追認，另以下發言列入正式記錄。

呂傑華委員 (社發系)

關於本院組織架構調整案中「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暨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班)暨公共行政研究所 (碩士、碩專班)暨財經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更名』為「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社會學碩士班」乙案，不予同意，並提請校發會重行盡速確立本案究竟係「更名」或「整併」？

說明如下；

- 一、依據現有校發會、校務會議通過之「『更名』案」，則現有之「公共行政研究所」、「財經法律研究所」是否不復存在？
- 二、如果「公共行政研究所」、「財經法律研究所」仍維持獨立所，則僅係原有社會發展系進行「更名」，則請討論：
 - (一)如該案係由「社會發展系」『更名』，則該系系務會議決議同意更名為「社會學系(學、碩士班)」；
 - (二)如該案係由「社會發展系」、「公共行政研究所」、「財經法律研究所」三單位『整併』，則請重新討論該系調整後之組織名稱，並函請教育部准予『整併』。

陳彥良委員 (財法所)

有關財法所組織實質變動乙事，已於財法所 2009.10.02 所務會議決議在案，故財法所對本追認案中有關本所部分表示聲明異議反對。

朱鎮明委員 (公行所)

系所整併作業，攸關未來系所評鑑、教師升等與聘任、系教評會的組成、學生未來報考國考的權益，以及學科學門是否有充分或適當資源可以發展。但整併作業迄今為止，未見校方協調、諮商所有教授意見，以及缺乏配套措施。從文社院在整併後資源反而較少來看，一系三所架構必然導致資源更加減少。因此，公行所代表反對追認更名案件，更反對在缺乏白紙黑字的配套措施

下，進行所謂系所整併作業。

此外，感謝其他非社發、財法的老師之仗義直言，不認同沒有共同遠景與共識的系所整併案。

第二案：本院公共行政研究所「99學年度起招生暨學位授予方式調整」案，提請 追認。

說 明：

- 一、本院公共行政研究所招生原分為「國家行政與公共政策」及「大陸與兩岸事務」兩組，每年各招生十一名，採學籍分組。兩組同樣授予法學碩士學位，但分別加註其分組組別，實為分組授予學位。惟98學年度暫採不分組招生、即學籍不分組，故亦不分組授予學位。
- 二、由於考試院考選部已研議國家考試將增設大陸事務類科為高考二級考試。為因應學生參與國家考試之需，擬自99學年度起，恢復原有之招生分組（仍分為「國家行政與公共政策」、「大陸與兩岸事務」兩組）、學籍分組、分組授予法學碩士學位之方式，總招生名額不變（22名）。
- 三、為配合99學年度招生作業，本案已先簽准提報99學年度總量，後補提院務、校發（已於98年10月7日追認通過）、校務會議（已於98年10月28日追認通過）追認之。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三案：「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鑑細則暨計分表」修訂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參見附件，本案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之。

決 議：照案通過。

會後正式向校方提出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及「教師評鑑辦法」修訂建議，基於對教師教學績效之重視，建議針對獲得院、校教學優良之教師，應制訂其可獲得教師升等期限（六年條款）或者教師評鑑未達標準延長期限或者免除一次不利處分之獎勵。

壹拾壹、臨時動議

壹拾貳、散會